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目 录

|                |   |
|----------------|---|
| 会议须知 . . . . . | 3 |
| 会议议程 . . . . . | 5 |
| 会议议案 . . . . . | 7 |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八、特别提醒: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公司相关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公司亦可视届时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 16 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昊华科技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主持人：**董事长胡冬晨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资格审查报告
- 四、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五、宣读股东发言办法
-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 七、提名并举手表决计票人、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 九、休会、计票、监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 十、会议继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022 年 第 四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议 案

## 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尹德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王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宜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王军先生简历

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化近



代(西安)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催化剂生产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化太仓化工产业园总工程师、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